

## 六 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 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  
民政府的（2025年度书院镇老年人体检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 
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 
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5年度书院镇老年人体检项目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  
企业为上海熙康门诊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14 万元，  
资产总额为 734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 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熙康门诊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